

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安徽省南陵县人民法院公告

本院审理的（2024）皖0223破6号、破11号芜湖中澳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中澳公司）、芜湖上合元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上合元公司）破产案件，管理人在履职过程中，发现两债务人系关联企业，债务人中澳公司与上合元公司法人人格高度混同，公司人员与经营场所混同、财务混同、业务混同，区分两债务人财产的成本过高，且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，故向本院申请对中澳公司、上合元公司进行实质合并破产。经本院组织听证后裁定对中澳公司、上合元公司进行实质合并破产清算。本院查明，中澳公司名下位于安徽省南陵县许镇镇的土地使用权、厂房及附属物等财产，经管理人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对资产进行变卖，实际获得房产、附属物以及土地使用权的变价款10,130,864.00元，管理人另将中澳公司名下一辆长安牌小型面包车进行报废处理，获得报废车辆款1,130.00元，中澳公司破产财产合计为10,131,994.00元；上合元公司经管理人调查未发现任何财产。经管理人审查、公示后提请确认，本院裁定确认中澳公司债权合计42笔，债权总额为62,536,788.72元；裁定确认上合元公司债权合计2笔，债权总额为689,665.81元，均为职工债权。本院认为，中澳、上合元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符合宣告破产条件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一百零四条第一款、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。裁定终止芜湖中澳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和解协议的执行；

宣告芜湖中澳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、芜湖上合元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合并破产。特此公告。

安徽省南陵县人民法院

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1月04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6年01月12日)

